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人事處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甲、乙、丙、丁組）：丙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別議題聯絡人	賴英宏	任用科	股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從性別視角審核、監督機關內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
	張秀梅	考訓科	股長	
	呂艾蓉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承辦人	周怡君	管理科	科員	
承辦人直屬長官	許子涵	管理科	股長	

## 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可簡述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三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本府為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及臺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原社區公共保母)試辦計畫，於市政大樓 2 樓南區設置「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場地約 28 坪，收托對象為本府員工子女。新設置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0 名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結合幼兒園可提供市府員工子女 0-6 歲連貫性托育服務。未來俟完成與委託經營社團法人台灣真善美幼兒教育協會議約程序後，將再增收 2 名嬰幼兒。

##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成員（丁組性別議題聯絡人未達 3 人以上者，可於說明欄中備註說明）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性別議題聯絡人	3	1	2	33%	
全體委員	16	7	9	43.75%	

（二）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主席為「其他」者，請填報職稱。)				全數委員出席狀況 (請勾選)		府外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全數委員出席	超過 2/3 委員出席	
106-1	v					v	黃煥榮、王蘋、陳艾懃
106-2	v					v	黃煥榮、王蘋
106-3	v					v	黃煥榮、王蘋、陳艾懃
106-4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機關組織編制內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72

男性人數：24

女性人數：48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72	100%	24	100%	48	100%

備註：不含本處秘書室全年請假助理員 1 人。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數：11                      男性主管數：7                      女性主管數：4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2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	100%	7	100%	4	100%

(三) 聘僱人員參訓比率

(「聘僱人員」係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一)、(二)之適用對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1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2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	100%	0	0	1	100%

(四)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或人數超過總計畫規範者，機關可擇其中培力時數較高者填寫。)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別議題聯絡人	賴英宏	19	13
性別議題聯絡人	張秀梅	18	14
性別議題聯絡人	呂艾蓉	29	12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周怡君	24	20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五) 自辦訓練 (含跨機關聯合辦理，請自行增加欄位複製選項)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6-07-11 (政風處、人事處、秘書處、客委會及研考會合辦，106 年度由政風處主辦)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 授課名稱：「CEDAW 認識與落實：性別平權與尊重一心寬路更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本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為達資源共享，開放部分名額供本府其他局處同仁自由報名參加	透過生活實例學習性別平等真正意涵，並解說 CEDAW 精神、內涵及推動歷程，了解性別平等由自身做起，落實於生活之中，進而共同建構性別平等社會。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鄭法官麗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72 人 男 24 人 女 48 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而採多元形式，如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等

#### 四、 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12	0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12	0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項次	新增指標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 (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	---	--	--	--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項次	新增項目名稱	新增項目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 (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四)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送性平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1.	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分析	任用科	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1次會議(106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

●附件3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請全數檢附)

五、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完成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完成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完成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六、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 (106)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6,400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達成性別平等。 預期受惠對象：本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同仁。 性別比：依報名參加課程人員性別而定。
2.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補助費	200,000	透過補助經費改善幼兒園設施，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預期受惠對象：本府各機關育有子女並於於幼兒園就學之同仁。 性別比：依各年度就學情形而定。
3.	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6,000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 預期受惠對象：本府各機關同仁。 性別比：依所推動政策影響之員工類別與性別比例不同。



4.	心橋園社聯誼活動	98,400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過程中，保障性別平等之參與管道。 預期受惠對象：報名參加聯誼活動人員。 性別比：原則上男女比為 1:1。
5.	員工協談服務	1,382,400	協助有性別認同或性別角色困惑之同仁調整適應，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預期受惠對象：接受協談服務之本府員工 性別比：依接受協談服務人員性別而定。
	總計	1,703,200	

(二) 下年度(107)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6,400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達成性別平等。 預期受惠對象：本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同仁。 性別比：依報名參加課程人員性別而定。
2.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補助費	100,000	透過補助經費改善幼兒園設施，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預期受惠對象：本府各機關育有子女並於於幼兒園就學之同仁。 性別比：依各年度就學情形而定。
3.	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8,000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 預期受惠對象：本府各機關同仁。 性別比：依所推動政策影響之員工類別與性別比例不同。
4.	心橋園社聯誼活動	98,400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過程中，保障性別平等之參與管道。 預期受惠對象：報名參加聯誼活動人員。 性別比：原則上男女比為 1:1。
5.	員工協談服務	1,382,400	協助有性別認同或性別角色困惑之同仁調整適應，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預期受惠對象：接受協談服務之本府員工 性別比：依接受協談服務人員性別而定。
	總計	1,605,200	

(一)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計 1,605,200 元，較 106 年度減少 98,000 元，主要係因增列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費用 2,000 元、減列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補助費 100,000 元所致。

七、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一級機關構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甲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
- (二) 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4 類，每類至少 1 項。
- (三) 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3 類，每類至少 1 項。
- (四) 丁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2 類，每類至少 1 項。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針對單身聯誼活動，利用活動進行提供各種性別同仁自由聯誼認識，並於報名增加「其他」欄位，以 106 年為例，男性參加者 64 人，女性參加者為 40 人。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寬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其同性伴侶註記事實核給婚假及於渠等同性伴侶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p>分娩時核給陪產假。</p> <p>■主動於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解釋文後，去函銓敘部建議公務人員經戶政資訊系統註記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申請喪假、婚假及陪產假等事宜。</p>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p>■為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之抬頭，於 106 年 8 月 4 日辦理親子日活動，規劃增進本府同仁家庭及親子間之情感，展現對性別平等之尊重。參加對象為本府員工直系親屬、配偶及其父母，其中員工數 141 人、親屬 266 人，合計共 407 人。</p>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p>■為使本機關(含所屬)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人員組成均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性別比例規定，本處 106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將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組設情形納入考核項目。</p>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p>■本處辦理活動與地點如下：</p> <p>1.本市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設有哺【集】乳室、監視系統、加強照明設備、平衡廁所性別比例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p> <p>(1) 106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1 月 24 日「市長對 105 年考試分發人員期許及施政理念分享會」。</p> <p>(2)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1 月 14 日本府「106 年天然災</p>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p>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及「106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p> <p>2.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設有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p> <p>(1) 106年3月23日「106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籽教師認證班」。</p> <p>(2) 106年5月15日~25日及11月1日~22日「106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1期與第2期。</p> <p>3. 本市青少年發展處(設有哺【集】乳室之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106年7月12日「106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前講習」。</p>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input type="checkbox"/>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成果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p>(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b>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b>  方案名稱: <u>單身聯誼活動及親子日活動</u></p>
--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方案名稱：親子日活動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方案名稱：放寬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其同性伴侶註記事實核給婚假及於渠等同性伴侶分娩時核給陪產假

為積極營造政府機關友善同志環境，本府依 106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及勞動基準法令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且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1 項亦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鑒於本市為首善之都，且本府為本市各政府機關及企業之楷模，爰經以本府 106 年 5 月底人員資料估算，除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含工友、駕駛)係依據(比照、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其法規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法令解釋須遵從該部規定外，其餘適用勞工請假規則者約占本府人員 10.58%，考量本府已於 105 年開放是類人員為辦理治喪事宜實際需要，由服務機關核給喪假，爰本府以 106 年 7 月 2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7378600 號函知所屬各機關學校略以，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允其優於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比照上開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婚假及陪產假規定，由服務機關依其同性伴侶註記事實核給婚假及於渠等同性伴侶分娩時核給陪產假。



方案名稱：主動向銓敘部建議，公務人員經戶政資訊系統註記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申請喪假、婚假及陪產假等事宜

為促進多元性別平等，本府除分別以 104 年 7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3096700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30185800 號函向銓敘部建議，將公務人員經戶政系統註記之同性伴侶，納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有關喪假、婚假及陪產假適用對象，惟均經該部函復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定喪假、婚假及陪產假之核給，尚難擴及公務人員經註記之同性伴侶。茲以大法官會議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以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平等權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本府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尊重性別多元文化，且目前本市及部分縣市已提供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以因應其社會生活戶註之需求，爰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再次去函銓敘部建議公務人員且於戶政資訊系統為同性伴侶註記者，於民法尚未完成修法前，得依其註記事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申請喪假、婚假及陪產假。

####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方案名稱：106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將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考核項目

為使本機關(含所屬)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均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性別比例規定，本處 106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將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組設情形納入考核項目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_\_\_\_\_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方案名稱：於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設有哺【集】乳室、監視系統、加強照明設備、平衡廁所性別比例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市長對 105 年考試分發人員期許及施政理念分享會」、本府「106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及「106 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

1.106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1 月 24 日於親子劇場(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市長對 105 年考試分發人員期許及施政理念分享會」。

2.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1 月 14 日於本府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分別舉辦本府「106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及「106 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

方案名稱：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設有哺【集】乳室平衡廁所性別比例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106 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籽教師認證班」及「106 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 1 期與第 2 期

1.106 年 3 月 23 日於公訓處辦理「106 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籽教師認證班」。

2.106 年 5 月 15 日~25 日及 11 月 1 日~22 日於公訓處辦理「106 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 1 期與第 2 期。

方案名稱：於本市青少年發展處(設有哺【集】乳室之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106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前講習」

106 年 7 月 12 日於本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106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前講習」。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_\_\_\_\_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方案名稱：\_\_\_\_\_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 ◎本處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處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22 人，組成時男性委員數 8 人、女性委員數 14 人，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八、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 九、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2.				
3.				